

新理念 新思想 新要求

“勤俭是我们的传家宝，什么时候都不能丢掉”

“过去穷，问吃饭了没有，都是问喝汤了没有？吃不了几顿干的。”2018年全国两会，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时，习近平总书记说起一件当年的小事。

会场掌声、笑声激荡，总书记继续说道：“勤俭节约的习惯应该保留下去。我家里到现在啊，盛在碗里的，一个饭粒都不能丢了。从我父亲那时候传下来，糟蹋粮食良心上要受指责的。”

“父亲的节俭几近苛刻。”习近平曾在给父亲习仲勋的一封信中写道：“我们从小就是在父亲的这种教育下，养成勤俭持家习惯的。”“这样的家风应世代相传。”

深受家风浸染的习近平，始终保持着勤俭的本色。在正定工作时，习近平经常穿着一身旧军装骑着自行车下乡调研，平时和大家一样在食堂排队打饭，睡在简陋的办公室，床铺上铺着打满补丁的旧褥子。到任宁德，习近平要求一切从简，不买车不换办公室，住职工宿舍吃职工食堂，“在生活上要实行‘最低标准’，把自己当成一个普通人”。

“俭则约，约则百善俱兴；侈则肆，肆则百恶俱纵。”2012年12月4日，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，即“中央八项规定”，“要厉行勤俭节约”是其中的一条重要内容。

“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说到的就要做到，承诺的就要兑现，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。”

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。到河北调研时吃大盆菜，在四川芦山地震灾区住临时板房，在福建古田同基层代表共进午餐吃红米饭、南瓜汤，回梁家河和乡亲们一起吃荞麦饅头、油馍馍、麻汤饭。对出访活动，多次指示要精算代表团饭店入住天数，能省则省，不要浪费，住地不要豪华，干净舒适即可。

“伟大的变革——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型展览”曾展出习近平2012年考察河北省阜平县时的晚餐菜单等票据——习近平吃的是标准的“四菜一汤”：红烧土鸡块、阜平烩菜、五花肉炒蒜薹、拍蒜茼蒿、冬瓜丸子汤。

“餐饮环节上的浪费现象触目惊心。”“联想到我国还有为数众多的困难群众，各种浪费现象的严重存在令人十分痛心。”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推动“浪费可耻、节约光荣”蔚然成风、深入人心。

“勤俭是我们的传家宝，什么时候都不能丢掉。”“我们的财力是不断增加了，但决不能大手大脚糟蹋浪费！”“不能说有钱了，就飘起来了，嘚瑟起来了，这不行。吃不

穷、穿不穷，计划不到一世穷。”

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节俭朴素，力戒奢靡，是我们党的传家宝。现在，我们生活条件好了，但艰苦奋斗的精神一点都不能少，必须坚持以俭修身、以俭兴业，坚持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一切事情。

“不论我们国家发展到什么水平，不论人民生活改善到什么地步，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思想永远不能丢。”在习近平看来，“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，不仅是我们一路走来、发展壮大的重要保证，也是我们继往开来、再创辉煌的重要保证。”

2022年10月27日，党的二十大闭幕不到一周，习近平总书记带领新当选的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来到延安，瞻仰革命圣地。当年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在延安，住窑洞、吃粗粮、穿布衣，用“延安作风”打败了“西安作风”。在延安革命纪念馆，总书记一席话语重心长：

“全党同志要大力弘扬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精神，无论我们将来物质生活多么丰富，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的精神一定不能丢，脚踏实地、苦干实干，集中精力办好自己事情，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。”(来源：人民日报客户端)

画里有话

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之 警惕“福利腐败”

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，被称为“福利腐败”，主要有五种表现形式：

转嫁成本，通过企业、团组织等变相发放。一些单位利用管辖或审批权限，靠啥吃啥，将发放福利、津补贴转嫁给关联单位。



制造假账，使用“小金库”资金发放津补贴或福利。一些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通过购买办公用品、食品等名义套取专项资金，以此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。



通过巧立名目自行新设项目发放各种津补贴或福利，安全生产奖、招商引资奖、宣传报道奖……未经批准随意开展的考核检查及认定类项目，也是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的高发区。



未严格按照规定发放津补贴或福利。诸如加班费、值班费、未休年假补贴等如何发放都有明文规定，但一些单位无视发放标准，超范围随意发放。



借“集体决策”之名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，打着“集体同意”的幌子，通过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为个人或“小圈子”谋利；或表面上“人人有份”，实际上是“领导吃肉”“职工喝汤”。

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(2023年修订)

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福利等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案例评述

对于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的行为，不能放任不管，应加大查处力度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，紧盯“四风”隐形变异不放，开展“点穴式”监督，方能管出习惯、抓出成效、化风成俗，持续形成震慑。要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决心，坚决清除“四风”顽疾，防止反弹回潮。(内容来源：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；漫画由AI生成制作)



违规吃喝，严查！

近日，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、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河南省信阳市、罗山县10名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、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。

这起违规吃喝问题，发生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之际，是典型的目无法纪、顶风违纪行为。被通报的干部，一边参加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，一边组织或接受违规宴请，反映出一些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极其淡薄，对党中央推进全

面从严治党坚定决心和意志的认识极不清醒，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，毫无敬畏戒惧之心。

从查处的案例来看，很多党员干部滑向腐败深渊，往往始于接受一顿宴请，收下一箱土特产、违规接受一次旅游安排这样的“小事”。开始时安慰自己“仅此一例”，下一次是“下不为例”，到后来“成为惯例”，每一次破例都把欲望的口子越撕越大，纪律规矩逐渐被抛在脑后。

(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)

什么样的吃喝算违规？

纪法课堂

也是违规种类最多的因素。一般对违规的认定，分两种情况：

一是假公务真吃喝。就是假借公务活动之名，实际并不存在真实的公务活动，用公款来支付吃喝费用。

二是真公务超界限。就是虽然确实是公务活动，接待“师出有名”，但是却超标准、超范围，或者借机大吃大喝。比如，本来是接待两个人，但是想吃得好一点，就作假接待4个人，用4个人的用餐标准来接待两个人。

这8种饭局去不得

■不准参加公款宴请

释义：公务接待必须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。超范围、超标准安排的公款接待，应属于公款宴请。

■不准接受企业安排的宴请

释义：到企业开展公务活动，不得接受接待安排甚至宴请，确需对方协助安排的应自行支付餐费。

■不准到企业搞变相吃喝

释义：公务用餐应安排在单位内部接待场所或者政府定点采购的饭店，不得利用企业的招待场所搞变相吃喝。不得参加由企业组织的宴请活动，更不得要求企业为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活动买单。

■不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
释义：当事人、请托人、利害关系人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，应当拒绝。对于其他吃请人情况、吃请动机、吃请范围不明的饭局，也应自觉回避。

■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吃请
释义：执行特定公务期间，除了正常公务接待，应拒绝其他一切可能影响正常公务活动的吃请，更不得借机大吃大喝。

■不准用公款宴请私人

释义：公务接待对象是指到本单位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，经批准按规定予以接待的人员，非上述对象一律不得安排公务接待。

■不准参加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
释义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提倡简朴，防止大操大办、大吃大喝。对于他人操办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，不盲目捧场，应自觉回避。

■不准参加各类带有敛财性质的宴席
释义：借举办各类宴席之机，收受平时无正常人情往来对象所送的礼金，是一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。公职人员既不应举办这类具有敛财性质的宴席，也不应参加。

(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，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)

学习时评

“和谁吃”“在哪吃”“谁付钱”——

违规吃喝露头就打

新时代以来，我们党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纠治“舌尖上的歪风”，违规吃喝之风得到有力遏制。党中央响鼓重锤、三令五申，今年又在全党部署开展学习教育，然而在这种形势下，一些地方“吃喝风”依然盛行，一些党员、干部仍然“吃心不改”“酒瘾难戒”。违规吃喝究竟为何屡禁不止？

防线失守是内在根源。违规吃喝表面看是没有管住嘴，根子上看是没管住心。有的党员、干部认为“吃顿饭喝点酒不算什么”，没必要小题大做；有的认为人情社会吃点喝点在所难免、无可厚非；有的认为“只要关起门来喝，就没人知道”，“都是自己人，不会出事”。归根到底，都是党性修养缺失、纪律意识淡薄，心无定力、心存侥幸。

畸形社交文化提供温床。“酒桌上好办事”等错误观念在一些地方根深蒂固，“不喝不亲近、不醉不真诚”的交際观依然存在。“酒桌文化”与“圈子文化”交织，形成畸形社交生态：“酒量”等于“能量”、“能喝”等于“能干”、“入局”等于“入圈”。一些党员、干部或主动迎合，或被动卷入，在推杯换盏中搞“感情交流”“权力运作”。

监管漏洞留下可乘之机。随着违规吃喝行为花样翻新、日益隐蔽，查处难度越来越大。更值得警惕的是，一些地方和单位全面从严治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缺失，制度执行“挂空挡”，严的氛围没有真正形成，导致规定归规定、吃喝归吃喝，助长党员、干部侥幸心理。

违规吃喝绝不是小事小节，不仅严重损害党的形象、消解群众信任，更破坏党风政风、滋生助长腐败，对此决不能手软松松。一方面要动真格、出重拳，揭开违规吃喝“隐身衣”，发现问题露头就打、严查快处、绝不姑息；不仅查“和谁吃”、“在哪吃”，还要查“谁付钱”、“为啥吃”，深挖细查背后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链条。另一方面要固本培元，深化廉洁文化建设，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交生态，同时完善防范和纠正违规吃喝的制度规定，扎紧制度笼子，强化刚性约束。

守住心，方能管住嘴。一顿饭可能是温热的糖衣炮弹，一杯酒或是腐败的“温床软枕”。唯有拧紧思想之闸、筑牢作风之堤，才能真正让“清茶一杯谈工作”成为常态，让“觥筹交错谋私利”失去土壤。

(来源：求是网)

什么是违规吃喝？

违规吃喝是指违反规定接受、提供宴请，其中包括违规提供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接受公款宴请及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，以及违反规定组织、参加公款支付的宴请等行为，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，违规吃喝案件主要有四类，一是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；二是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吃喝；三是违规组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；四是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。

认定违规吃喝的关键是什么？

根据违规吃喝问题的构成要素，认定违规吃喝的关键点在于弄清参与吃喝的人员关系、吃喝的地点性质和吃喝的钱款来源，也就是和谁吃、在哪儿吃、谁付钱。

■和谁吃？

党员干部也有生活，也需要维系感情，不是说和谁吃饭都不行，如果是和家人、亲朋好友的正常聚餐，那么没有任何问题。

不过，根据《条例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，无论吃饭花费的是否为公款，只要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，党员干部一概不能接受。

下属、下级单位、企业、管理和服务对象，带有这些词条属性的人，不管是什么原因，不管在哪儿吃，只要是对方宴请，吃了就是违纪。

■在哪儿吃？

这是判定是否违规吃喝的另一个关键因素。在这方面，如果只是单纯通过吃喝地点来判断是否违规，那么需要注意的一个地方：私人会所或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。

只要是这类场所，不管和谁吃，不管谁付钱，不管是否影响执行公务，一律违规。

■谁付钱？

这是认定违规吃喝问题最关键的因素，